

〔清〕楊陸榮撰

三藩紀事本末

華書局

〔清〕楊陸榮撰
吳翊如 點校

三藩紀事本末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三藩紀事本末/(清)楊陸榮撰;吳翊如點校. —北京:
中華書局,2015.8

(歷代紀事本末)

ISBN 978-7-101-11094-4

I.三… II.①楊…②吳… III.三藩之亂-史料
IV.K249.20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157884 號

責任編輯:許 桁

歷代紀事本末

三藩紀事本末

[清]楊陸榮 撰

吳翊如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3½印張·2 插頁·56 千字

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15.00 元

ISBN 978-7-101-11094-4

點校說明

三藩紀事本末四卷，清初楊陸榮撰。陸榮字采南，青浦（今江蘇省青浦縣）人，生平事蹟不詳。

是書敘明、清之際史事，起崇禎甲申（一六四四）福王在南京建立南明政權，迄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鄭克塽以臺灣歸清止。書成於康熙丁酉（一七一七），距清朝全部消滅南明勢力，僅三十餘年，當時尚無禁毀野史之令，作者雜採各家野史所記，並參考王鴻緒明史稿中有關部份，比較系統地記錄了南明史事，對於研究這一時期的歷史有一定參考價值。但作者的立論和敘事，完全站在清統治者的立場。記事亦有傳聞異詞或失實之處，如艾南英之死，四庫總目提要就指出與明文苑傳所載不同。至於說鄭成功沈魯王於海，全祖望曾力辨其非（結埼亭集外編卷四十三論本書帖子），柳亞子且謂作者「以敵國誣謗之辭混淆史實」。（懷舊集昇樓舊藏南明史料書目提要）。此外，人名、地名、時間和史事細節的出入還有不少，其是非有待進一步研究考訂。現在中華書局把它作為紀事本末體系列史書之一種，排印出版，以備異說。

此書成後，卽刊印行世，但康熙初版鋟刻不精，頗多錯字。嘉慶戊辰（一八〇八）張海鵬校訂重版，改正了原本不少錯字，但亦產生了一些新的錯誤。此次點校，以嘉慶本爲底本，用康熙本校勘。凡據康熙本改正或補入的字，加上「」；底本錯誤而應改應刪的字，加上（），用小一號字排，以資識別。間有兩本相同的顯著錯字，則據他書校正之，仍用方圓括號處理。卷三王師南征一目內字有空缺，兩本皆同，無可校補，按空缺排成□。至於避諱字，則逕行回改，不作任何記號。

點校稿承中華書局編輯部仇正偉同志審閱，多所指正，謹致謝意。不妥之處，仍請讀者批評。

點校者

三藩紀事本末敘

闖成肆逆，禍及君后，明之子孫臣庶不能討，聖朝念萬古君臣之義不可以不正，赫怒興師，逆成西竄，勝朝不共之仇藉以復焉。真人出而大難平，乾坤之位定矣。有明諸藩誠思復仇之大德，痛餘氛之未除，憑藉威靈，共剪殘孽，迨乎罪人斯得，藉土來歸，庶幾上順天心，下從民願，度德量力，計無踰此。昔殷辛失德，微子抱器歸周，夫子刪書，不以微子之不正位號爲罪，而亟稱之曰仁。當是時，取殷之天下者周也，視聖朝之取天下於闖，而且爲明之子孫臣庶復不共之仇者，彼此相衡，判若天壤，乃微子可以歸周，諸藩顧思僭號自立，仁者固如是乎？秦人失鹿，楚人攫之，與楚人爭之可也，與攫楚之人爭之不可也。何也？義不可也。且向也以全盛之天下，授之羣盜，今也以破殘之疆土衡抗天朝，天既厭明德，尚思挺而走險，豈惟違乎仁悖乎義云爾哉，抑亦不智甚矣。然猶藩之者何也？曰不沒其寔，正所以不予其僭也。其寔藩也，則明之祖宗未嘗以統授之也，明之百姓未嘗以統歸之也。上不以統授，下不以統歸，而妄干大號，是僭而已矣。僭竊之人，王法之所不宥，然則諸藩之隨起隨滅，身膏斧鑕，夫亦其自取焉爾。若夫擁立諸臣，獨無罪乎？夫伊尹五就，管仲一匡，苟審

所優負而爲之，君子且不以爲過，不然則首陽餓夫，不聞佐武庚以倡亂也，審此而諸臣之爲功爲罪，瞭若指掌矣。酉春多暇，檢閱遺編，凜大命之莫干，悼王行之自絕，因類次其事而書之卷首。時康熙五十六年，歲次丁酉，仲春下浣，青浦楊陸榮采南氏書。

三藩紀事本末凡例

一，是編悉遵本朝正朔，各藩所僭位號不以統年。

一，是編雖雜採劫灰、浮海、甲子、江（大）人、事、江難、也是、遺聞、編年、遂志等書，然以王大司農奉旨分編之史傳爲正，故與野史所載微有異同。

一，論斷必具史才，敘而不論，以俟作者。

一，編中間有一二不見正史，止據野史收入，閱者倘確知其失寔，幸卽賜教，以便改正。

一，編中搜羅未廣，倘有家藏善書，或賜借觀，或賜函教，以便增入。

采南氏識

四庫全書提要

三藩紀事本末四卷

國朝楊陸榮撰。陸榮有易互，已著錄。是編成於康熙丁酉，首紀福王、唐王、桂王始末，及四鎮、兩案、馬阮之姦，次紀順治初年平浙、平閩、平粵、平江右事蹟，及魯王、益王之亂，饒州死難諸人，金聲桓之亂，及大兵南征，何騰蛟、瞿式耜之死，孫可望、李延齡之變，次爲桂王入緬，蜀亂、閩亂及雜亂。其凡例自云，搜羅未廣，頗有疎漏，又閒有傳聞異詞者，如明史文苑傳載艾南英以病死，而此載其自縊殉節，亦僅據其耳目所及，未一一詳核也。

三藩紀事本末目錄

卷一

三藩僭號·····	一
四鎮·····	二
兩案·····	七
馬阮之奸·····	九

卷二

王師平南浙·····	二九
王師平閩·····	三
金王收江西·····	三五
李成棟平粵東·····	三八
魯藩據浙東·····	四〇
益藩擾湖東附傳揭·····	四三

卷三

楊劉萬殉贛.....四

金王之亂.....五〇

王師南征.....五五

何騰蛟殉楚.....五六

瞿式耜殉粵.....六二

孫李構隙.....六三

孫李奔北.....六七

卷四

永明入緬.....七〇

檄緬取王.....七三

蜀亂.....七五

鄭成功之亂.....七九

雜亂.....九〇

三藩紀事本末卷一

三藩僭號

福王名由松，神宗孫，福王常洵之子。洛陽陷，王避亂南下，次淮安。值甲申三月國變，南中府部等官會議監國，鳳督馬士英移書史可法及兵部侍郎呂大器，請奉福王。可法、大器以潞王稍有賢譽，持未決。而士英密與操江誠意伯劉孔昭、總兵劉澤清、高傑、黃得功、劉良佐擁兵迎王於江上。王至南京，以內守備府爲行宮，四日監國，十五日僭卽位，稱明年爲弘光元年。

順治元年甲申五月，王召史可法、高弘圖、馬士英入閣辦事，姜曰廣、王鐸俱爲大學士，張慎言爲吏部尚書。以總兵黃得功、高傑、劉澤清、劉良佐分鎮淮上，史可法開府揚州，督其軍。

六月，命禮部鑄國璽，以金代之。

召劉宗周爲都察院左都御史。宗周疏論時事：一言據形勝。江左非偏安之業，宜以親

征之師東陝淮徐，北控豫州，西顧荆襄，漸恢漸進。一言重藩屏。路振飛坐守淮城，久以家眷浮舟遠地，劉澤清、高傑亦有家口寄江南之說，是二鎮一撫皆可斬也。一言慎爵賞。各帥封賞，孰應孰濫，宜嚴加分別，如左帥以恢復而封，高、劉以敗逃而亦封，將誰爲不封者？武臣既濫，文臣隨之，外廷既濫，中璫隨之，臣恐天下聞而解體也。一言覈舊官。燕京既陷，有受僞官而逃者，有在封守而逃者，有在使命而逃者，宜分別定罪。又言：「賊兵入秦踰晉，直逼京師，大江以南，二三督撫坐視君父之危亡，未嘗遣一騎入援。既而大行之凶問確矣，督撫諸臣仍復安坐地方，止圖定策之功，未嘗肯移一步。洎乎新朝既立，自應立遣北伐之師，而諸臣之計又不出此，紛紛制作，盡屬體面。更難解者，先帝升遐喪詔，距今月餘，浙中尚未頒至。近省如此，遠省可知。仰惟陛下再發哀痛之詔，立興問罪之師，請自中外諸臣之不職者始。」未幾，宗周予告去。

遣太監王肇基督催閩、浙金花銀兩。

肇基原名坤。

上崇禎帝諡曰思宗烈皇帝，周皇后曰孝節皇后。既易「思」爲「毅」。

追尊建文君爲惠宗讓皇帝，景泰爲代宗景皇帝。復懿文太子爲興宗孝康皇帝。尊皇考福恭王爲恭皇帝，尋改孝皇帝，立專廟。

削溫體仁、文忠諡，允禮部尚書顧錫疇請也。未幾，錫疇以請削溫諡奪職。

釋高牆罪宗七十五案。

予大學士文震孟諡文肅，劉一璟諡文端，賀逢聖諡文忠，禮部侍郎羅喻義諡文介，詹事姚希孟諡文毅，兵部尚書呂維祺諡忠節，山西巡撫蔡懋德諡忠襄，隨州知州王燾諡忠愍。懋德諡尋奪。

吏科馬嘉植疏陳立國本事：一改葬梓宮，一迎養國母，一訪求東宮、二王，一祭告燕山陵寢。

命總兵王之綱迎太妃於河南郭守義家。洛陽之變，太妃與妃各依人自活，至是迎之。隨諭工部於三日內搜括萬金，以充賞賜。

御史祁彪佳請禁革詔獄、緝事、廷杖三弊政。時議復廠衛，人心皇皇，故彪佳言之。戶科給事中吳适亦言：「先帝十七年憂勤，曾無失德，止有廠衛一節，未免府怨臣民。陛下試思先朝之何以失，卽知今日之何以得。」疏入，俱不省。

八月，以逆案原任光祿卿阮大鍼爲兵部右侍郎。未幾，轉左。於是太僕少卿楊維垣、徐景濂，給事中虞廷陞、郭如閏，御史周昌晉、陳以瑞、徐復陽，編修吳孔嘉，參政虞大復輩，皆相繼起用。

命錦衣都督馮可宗遣役緝事。禮科給事中袁彭年言：「相傳文皇帝十八年始設東廠，

然不見正史。嗣後一盛於成化，西廠汪直踰年卽罷。再盛於正德，逆瑾煽虐，天下騷然。三盛於天啟，逆魏之禍幾危社稷。頃先帝亦嘗任廠衛緝訪矣，乃當世遂無不營而得之官，中外自有不脛而走之賄。廠衛之盛衰關世運之治亂，不可不革。」疏入，謫浙江按察使照磨。

詔選宮女及內員，廷臣交章諫，不聽。

九月，予北京殉難諸臣諡，大學士范景文文貞，戶部尚書倪元璐文正，左都御史李邦華文忠，副都御史施邦曜忠介，戎政侍郎王家彥忠端，刑部侍郎孟兆祥忠貞，大理寺卿凌義渠忠清，太常寺卿吳麟徵忠節，庶子周鳳翔文節，諭德馬世奇文忠，中允劉理順文正，簡討汪偉文烈，太僕寺寺丞申佳胤節愍，給事中吳甘來忠節，御史陳良謨恭愍，陳純德恭節，王章忠烈，吏部員外許直忠節，兵部主事成德忠毅，金鉉忠節，觀政進士孟章明節愍，立祠賜名旌忠，勳戚惠安伯張慶臻忠武，襄城伯李國楨貞武，新樂侯劉文炳忠壯，左都督劉文耀忠果，駙馬都尉鞏永固貞愍，太監王承恩、王之心忠愍，李鳳翔恭壯，大同巡撫衛景瑗忠毅，宣府巡撫朱之馮忠壯，總兵吳襄忠壯，周遇吉忠武，補予大學士孫承宗文忠，太常少卿鹿善繼忠節。

工部主事王鍾彥、經歷施溥、中書舍人宋天顯各予祭葬。

開納資助工例。

十月朔，命鑄弘光錢。

以楊維垣爲通政使。維垣亟謀起官，禮部尚書錢謙益力薦之。謙益，東林領袖，至是附和馬、阮，爲天下所笑。明年二月，維垣進左副都御史。

修興寧宮慈禧殿。時廟門告災，鳳陽祖陵一日三震，而王荒酒漁色，工費無度，識者知其不堪旦夕矣。

十一月，補予大學士孔貞運諡文忠，薊遠總督吳阿衡忠毅，簡討胡守恒文節。

二年乙酉，正月元旦，日有食之。

重刊要典。楊維垣既任事，追論三案，力詆王之寀、楊漣等，而爲劉廷元、霍維華等訟冤，請重定欽案。章下吏部，尚書張捷力稱維華等忠，請表章三案諸臣，追賜卹典。贈蔭祭葬諡全者，霍維華、劉廷元、呂純如、楊所修、徐紹吉、徐景濂等六人；贈蔭祭葬不予諡者，徐大化、范濟世等二人；贈祭葬者，徐揚先、劉廷宣、岳駿聲等三人；復官不賜卹者，王紹徽、徐兆魁、喬應甲等三人。他若王德完、黃克纘、王永光、章光岳、許鼎臣、徐卿伯、陸澄源等，雖名不麗於逆案，而爲清論所不予者，亦賜卹有差。唐世濟、楊兆升等復起用。袁洪勳請追論焚要典諸臣罪。寧南侯左良玉、江督袁繼咸皆言要典不必重頒，不聽。

二月，禁宗室入京師。

阮大鍼進本部尚書，兼右副都御史，仍閱江防。

予吏部侍郎顧起元諡文莊，都督劉源清諡武節。

四月，從逆光時亨、周鍾、武愷伏誅。本兵張縉彥首從賊，仍授原官，總督河北、山西、

河南軍務。其他大僚降賊者，賄入，輒復原官。

五月，大兵渡江，王奔蕪湖。十五日，大兵追至蕪湖，執王北去。丙戌五月，賜死。

唐王名聿鍵，端王碩燠孫。父器城，先死。聿鍵於崇禎五年嗣立，後因率兵勤王，擅離南陽，錮高牆。會赦，出。南都勿守，總兵鄭彩、鄭鴻逵撤師回閩，適王自河南來，因奉之，至福州，與福建巡撫張肯堂、巡按御史吳春枝、在籍禮部尚書黃道周、南安伯鄭芝龍等會議，立王監國。鴻逵請正位，不然無以壓衆心。諸臣以監國名正，候出關建號未遲。李長倩有「急出關，緩正位，示監國無富天下心」一疏。而擁立者艷推戴功，不數日，卽定議，僭卽位於福州，時順治乙酉閏六月十五日也。改福州爲天興府，以布政司署爲行宮，大赦，僭改元隆武。

以張肯堂爲吏部尚書，李長倩爲戶部尚書，曹學佺爲禮部尚書，吳春枝爲兵部尚書，周